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在最高融资余额内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3、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7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十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六)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八)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九)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99,600股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十)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21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 ~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 ~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881,066.41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0元,2024年相比2023年增长28.71%,已达到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合格 1.0 不合格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标准系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余下2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标准系数均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9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4万股调整为73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7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12个月,且公司尚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3日。本次符合可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7%,具体如下:

项 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已获授股份的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已获授股份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	16.20	30.00%	0
钱律求	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40	1.62	30.00%	0
张世钰	董事	3.60	1.08	3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9人)		66.60	19.98	30.00%	0
合计		129.60	38.88	30.00%	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62,300	73.60	-388,800	99,773,500	73.32
高管锁定股	7,901,500	5.81	–	7,901,500	5.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68,800	2.40	-388,800	2,880,000	2.12
首发前限售股	88,992,000	65.40	–	88,992,000	6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20,100	26.40	+388,800	36,308,900	26.68
三、总股本	136,082,400	100.00	0	136,082,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
1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

(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披露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会议案5至议案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2025年6月20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401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海燕、赵倩 联系电话:(010)83959798

传真:(010)83959799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			
1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1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25,560.20	46.05%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5,610.78	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57,501.80	61.17%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瀚腾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苏州市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募投项目的原投资规模及设计方案是基于江西省赣州市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制定,公司现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为苏州相城区。考虑到厂房建设成本有所增加,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增加项目的厂房建设投资金额。

此外,公司前期对于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较为乐观,为了加强在产业链条中的竞争力,公司原规划加强电池架、有轨制导车辆(RGV)、行车、堆垛机和钣金件等主要材料的自制能力,以降低批产成本及稳定供应链,因此在原项目规划了生产加工设备相关预算。但受下游行业